

附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551BD56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）参加鹤壁市烈士陵园纪念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货物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英名墙雕塑（04B00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英名墙雕塑（04B00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轴浮雕（04B00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中轴浮雕（04B00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迎门石造景（04B00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551BD56A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北鑫特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；中小企业划分见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，要与采购清单(工程量清单)一一对应；采购清单(工程量清单)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。

4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5、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该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填写(根据实际情况)。

